

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數位內容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102.03.13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3.13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
學院教育目標		訓練學生成為博雅、優質之資訊與工程人才，強調人本關懷、理論與實務並重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培育數位內容創作人才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傳播媒體理論、法規與倫理之素養。 2. 應用多媒體軟體與設計多媒體程式之能力。 3. 數位內容與設計美學之素養。 4. 融合數位科技與設計美學之創作能力。 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共同科目教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語文科目教師	
		通識必修	19	19/128	通識課程教師	
	本系專業課程	院訂必修	1	1/128	本系專任教師	
		專業必修	61	61/128	本系專任： 0 人 外系支援： 9 人 校外兼任： 5 人	
		本系選修	37	37/128	本系專任： 0 人 外系支援： 6 人 校外兼任： 1 人	
	承認外系選修		15	15/34	外系教師	外系選修最多承認 15 學分(不含通識)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